

111486

而要求日本與中央政府合作。關於此點，其決定完全繫於各個經濟問題之性質如何？凡屬於中央者，自應經過與中央之合作而處理之，屬於地方者，應仍然由於與地方之合作而使之實現。

(三)關於華北駐軍問題，川越謂：華北駐屯軍之駐紮該地，乃一九〇一年條約所規定，當然不應廢除，塘沽與何梅協定，亦不應予以廢棄。

(四)關於航空關稅及所謂貿易問題之調整，認為實屬必要，對於販毒之經營，將採取嚴峻手段加以取締，華北飛機之飛行業已實現，因此無論南京政府如何爭辯，於事無濟。最後對於中日續開談判一層，川越謂中日談判，倘中國要求隨時可以舉行，但吾人不預期於最近之將來，解決一切，而寧於現時開闢轉向較佳方向之途徑為得策也。

另據中央社東京電訊，川越所攜新訓令之內容，仍以廣田三原則為對華政策之起點，日本為維持中日關係目前之平靜狀況，暫時

不強迫中國立即實現三原則，對華交涉將從其重要交通問題開始，關於走私問題，則日本堅持與減低中國關稅不可分離，對冀察政委會仍將以鐵路建築及開發煤鐵等礦為交涉

沈鈞儒等案(一)

沈等呈遞迴避狀後，經高院核准，當改派朱宗周等承審，並定六月二十五日在蘇州高等法院續行審理。在開審前，沈等又向法院呈遞第二次答辯狀，補陳政治意見，茲將二次答辯狀全文及續審經過情形探錄如下：

一 沈等二次答辯狀

被告沈鈞儒、王造時、李公樸、沙千里、章乃器、鄒韜奮、史良、為補陳政治意見，請賜核鑒事。竊被告等被訴危害民國一案，涉及政治範圍，以故被告等對於政治之見解與主張，自為審判時之所應注意。惟前呈答辯狀內因須針對起訴書逐款答覆，致對於此點，反不能作一貫之敘述，茲謹補具本件，以備參證。

集中抗日力量解放民衆運動

維新國

對象。凡此均與川越離日談話之內容遙相對照，中日關係究將如何演變，惟有待中日續開談判後窺知一二。

九〇

奧松

會發起於二十四年終，華北問題極端嚴重，分離運動，迫於眉睫之際，故當時中心主張，即為「制止分離運動統一民族陣線」，而以抗日為最高之目標，其「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」之呼號，即根據此種要求而來。其意在集中抗日力量，基於中央領導之下，而絕無改組政府之企圖，實彰彰明甚。即以常議判斷，被告等為主張息爭禦侮之人，亦安忍倡改組政府之說，以增重內爭，消耗國力，而自陷於矛盾乎？其次若「停止內戰」及「全國各黨派各階級合作」等主張，其意義亦均在保存抗日力量，而使之集中於政府領導之下，千言萬語，殆無不以抗日為依歸。復其次，若主張開放言論，以激發民衆抗日情緒，解放民衆運動，以組織民衆抗日力量，改善民生，以培養民衆抗日力量，則以我國在經濟上，仍逗留於農業時代，民衆未被組織於國民經濟之各部門，平時於國家之認識，既欠深切，戰時又不能通過產業總動員，以執行國民總動員，故認為欲達民族戰之目的，非於事前經過極艱苦之啓發及組織工作不為功。吾人不啻抗日準備則已，倘言抗日準備，則此實為其基本之準備項

目也。

現時政府政策即救國會要求

至其所以

一面贊同迅速有效之準備，而一面又以敵來立即抗戰爲請者，則以抗戰固爲準備之目的，然同時亦爲準備之先決條件。倘無敵來立即抗戰之決心，則日寇百里，根本即無從訂立國防計劃也。此外若主張對外聯合英、美、法、蘇結成國防反侵略陣線，其旨在增強抗日力量，尤爲明甚。吾人既懸抗日爲最高之目標，則一切主張，均不過達此目標之手段，而一切主張之運用，更絕不能與此目標背道而馳也。頗聞有認「停止內戰」一語，意義過於廣泛，易遭濫用者，其錯誤即在離抗日目標，而爲斷章取義之解釋耳。蓋主張停止內戰之動機，既純出掩護抗日力量之消耗，則國內任何方面，自不能以此爲護符，而發爲足以阻礙抗日之行動，其甘爲敵人爪牙之兵力，政府如施以剿討，自更爲吾人之所容許。綜上所述，均認爲以前種種，在政府環境牽制，自有苦衷，而人民愛國心長，不能不爲迫急之呼籲。被告等泰居幹部，賦性坦率，而誠信未孚，致重貽政府以憂慮，遂有下令逮捕之舉，迄今思之，殊爲遺憾。被捕以來，瞬又七月，中經百靈廟之收復，西安事變之和平解決，以及三中全会之空前成就，政府抗敵禦侮之決心，至此與天下以共見。現時政府對外對內之政策，大體上即救國會之所祈求，所不同者，至多不過緩急輕重之別耳。

願受政府領導請求宣告無罪

爲國之道

在把握大同，而放任小異，政府最後決定之權，而人民有推進督促之義，在此種意義之下，被告等深信救國會過去之活動，其缺憾僅在未能消除隔閡，而決非有與政府國策

不能相容之處。而救國會今後之活動，與政府之措施，將更

益顯其相成相助之美，而萬不至有相違相悖之虞。被告等果此信念，自更願在政府領導之下，爲抗日救國而盡瘁，如不蒙察察置之於罪，竊恐於民族爲不利，於政府亦有損，被告等既以身計國，個人利害固非所計也。據被告等所知，救國會近來之活動，一面秉承過去一貫顧全大局之宗旨，一面亦深能把握現階段之新形勢，其誠懇要求政府領導之表示，已一再見諸所發表之文件，即對國民大會及憲法，在昔因國策尚未顯示，故曾有國上且不能保，凡此皆應緩圖之批評，目下抗敵救亡之基礎已立，對於此等問題，亦願易其觀感。對於國民大會選舉法，在昔因選舉代表，須經轉圈定，曾認爲有失發展民權之本意，目下法案業已修改批評根據，自亦與前迥異。救國會近來之注意，致力於憲法運動，尤足證明其過去之批評，均不外申明「抗日第一」之宗旨，而決無任何成見參雜其間也。被告等認爲在此種情形之下，只須政府加以適宜之指示，救國會自可進一步成爲贊助政府鞏固民主統一，推進國民經濟建設，完成抗日準備之民間力量，目下華北危機依然迫急，敵僞伺隙思逞，不減前年，被告等身處閹園，憂憤萬狀，爲國自效，固誓靡懈以求之。爲此理合補具意見，請鈞院研核時局，宣告被告等無罪，爲政府國策作進一步之闡明，爲民族增一重之團結，國家前途實利賴之。（下略）

第二次審理經過

沈等一案，於六月二十五日起續在蘇州江蘇高等法院審理。本案前因被告等聲請推事迴避，經裁准後即由刑

一庭移交刑二庭。主審宋宗周、承辦推事李岳、陪審推事馮澤浦、主科書記官管錫飛、檢察官翁贊年當然仍舊。開庭情形，同上次一樣，法院門前懸一牌示，除家屬及新聞記者外一律禁止旁聽。旁聽席上的椅子去拉了好多，留下的五排全都擠滿，最前是新聞記者，最後是武裝警衛，總數也有四五十人。

雖然主審人員，有了一番更調，但開審卻仍在第一法庭。原定時間爲上午九時，但被告八人（頗留聲）任崇高除外）並未按時提到。於是直至九時二十分庭丁才抱卷以入，又遲五分鐘審判長、推事、檢察官、書記官升座。律師魚貫而入，（初入時爲十八人），被告亦被傳來十個由內向外排成一行，次序是沈鈞儒、史良、鄭鵬奮、王造時、章乃器、沙千里、李公樸、羅青、任崇高、頗留聲。

審判長先訊十八人姓名、籍貫、住址、職業，檢察官當即起立宣讀「起訴書」，惟僅引簡單事實及所犯法條，所以讀的時間很短。宣讀完了，檢察官就座，章乃器以下九被告退，獨留沈鈞儒，於是審問開始。

審判長對於各被告所訊問之要點，計有：（一）各救國會之組織；（二）全國救國聯合會宣言中所謂「聯合各黨各派」及「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」之意義；（三）「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」一書中所列有容共嫌疑之字句；（四）人民統一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之區別；（五）救國會與毛澤東及共產黨之關係；（六）抨擊憲法草案；（七）日商紗廠之罷工及學生罷課，與各被告有無關係；（八）與張學良有何關係及與西安事變有無因果；（九）救亡情報之發行；（十）釋

放政治犯之主旨。審判長對於上述各項問題，反復訊問，態度異常和藹，各被告之供詞，亦均大同小異，且供詞之主旨，與十一日第一次開庭時之所供完全相同，惟對於檢察官起訴書中所列各點，則均稱是斷章取義，故意入人於罪云云。

沈鈞儒供詞

(審判長問) 上海文化界救國會何時成立的？(沈答) 二十四年十二月間。(問) 上海文化界救國會常委有幾人？你是常委嗎？(答) 記不清，我是常委。(問) 上海各界救國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？(答) 在二十五年舉行「一二八」紀念的時候。(問) 上海各界救國會包括職業界救國會，文化界救國會，婦女界救國會，國難教育社這幾個團體嗎？(答) 是的，還有一個大學教授救國會。(問) 全國各界救國會什麼時候成立的，在何地開會？(答) 去年五月三十一日，在青年協會。(問) 救國會的宗旨如何？(答) 很簡單，抗日救國，除抗日而外，別無用意。(問) 全救宣言和綱領是否大會通過的？(答) 是。(問) 何人起草？(答) 有好幾個人。(問) 你也是？(答) 我也是其中之一個。(問) 宣言內容如何？(答) 要求全國各黨各派，應當捐除成見，在政府領導之下，從速抗日。(問) 綱領是什麼意思？(答) 是建議性質，以人民的立場，希望各黨各派團結抗日。(問) 你們所說的「人民陣線」與「人民救國陣線」有何區別？(答) 兩者不相同，「人民陣線」是對內，不能隨便應用，比如法國西班牙兩國的「人民陣線」，完全是在反對國內的法西斯主義，「人民救國陣線」則是主張全國一致對外，抵抗敵人的侵略，不過我們從未用過「人民陣線」，去年七月間鄧錫

衡曾在報上教讀者不要用這個名詞，以免引起誤會。起訴書中用這個名詞來誣蔑我們，那是不對的。(問) 你們所說的聯合各黨各派是指的那幾黨那幾派？(答) 猶是國民黨，共產黨，以及所謂第三黨派是指國家主義派，我是國民黨黨員之一。(問) 你們主張停止內戰，是反對助共嗎？(答) 我們認為內部磨擦，消耗力量太大，並且當時兩廣形勢緊張，所以我們主張各黨各派應聯合起來抗日。(問) 你們主張釋放政治犯，是否指共產黨？(答) 凡因政見不同而被捕的都在內，不盡指共產黨而言。這幾年來向來一般就有這個主張，譬如國民黨中央幾次會議，有些中委也有此提議。(問) 全救綱領上說，介紹各黨各派談判，是什麼意義？如何介紹？(答) 這只是對各黨各派的一種建議，意在商量抗日方法。(問) 綱領上說，建立統一抗敵政權，是不是另組政府的意思？(答) 不是的，所謂統一就是政府統一各黨各派，人民在政府領導之下抗日，這是擁護政府，並無反對的意思。(問) 各黨各派聯合抗日有什麼保證？(答) 救國會不是一個政黨，好像是一種膠水，他把各種力量結合起來，一致對外。(問) 綱領上說，如有一方不遵守，要加以制裁，究竟怎樣制裁呢？(答) 我們主張，由中央出來領導全國抗日，倘有一方不服從，只有中央加以制止。(問) 共產黨抗日，能放棄他們的主義嗎？(答) 這是共產黨的事，與救國會無關，救國會只問抗日不抗日，從前有人說，共產黨不會放棄他們的主義去抗日，但是西安事變以後，事實上證明，共產黨願放棄他們從前的階級鬥爭政策，來一致抗日。這全是人民的希望，聯合與不聯合權在中央。(問) 共產黨是有主義的，恐怕不能聯合吧？(答)

聯合是指抗日的，不談主義。(問) 你們四人的小冊子主張聯合各黨各派，主要的是共產黨是什麼意思？(答) 除了國民黨以外，當然共產黨是中國最大政黨之一，但國民黨居於最高地位。(問) 又說共產黨有抗日表示，從何而知？(答) 從報上看到。(問) 毛澤東的信是在何時收到的？(答) 去年六七月間。(問) 你們的小冊子寄給毛澤東嗎？(答) 不，他自己說在報上看到，就是明證。(問) 火花讀書會是共產黨的組織嗎？(答) 不知道，救國會方面沒有這種團體參加。(問) 日本紗廠罷工事前由你們煽動的嗎？(答) 我們沒有煽動，見報才知道。(問) 上海罷課與救國會有關嗎？(答) 請說明那一次。(問) 二十四年十二月。(答) 什麼地方審到長既問我們，當然有證據，請指出。(審判長翻卷查閱約二分鐘)。(問) 羅青你在哪部書家內認識他？(答) 我沒有見過他，起訴書說我在章乃器家內認識他，到底在鄭家還是在章家？(審判長剛才說罷課，到底指那次要請說明明白)。(問) (審判長又翻卷)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。(答) 全上海罷課呢？還是一個學校？請查明。(問) 你們要求向張學良調查，是什麼意思？(答) 我們與西安事變毫無關係，但起訴書硬說我們有重大關係，如貿然判罪，我們是不服的。(問) 此外還有什麼調查？(答) 有許多，昨已向鈞院呈報刑事聲請狀，內有十幾條，如三中全会宣言及決議案，二、三、中、釋放政治犯決議案等等，看了這些就可知道我們是否犯罪。關於罷課事情，究竟如何？請舉事實說明。

時已十時三十五分，檢察官起立發言謂：沈鈞儒已承認致電張學良，但電文內容仍須調查，再西安事變時，張學

良主張召集救國會，是否與你們（指沈）的救亡會議一樣？

（審判長問）你們的救國會是不是和張學良的主張相同？（沈答）依字面論，似乎相同，但內容不知道。

張志讓律師起立發言：謂張學良所提救國會，與救國會主張救亡會議性質是否相同，應把雙方意見比較，有向張學良調查的必要。

（問）你主張建立統一抗敵政權，是張學良改組政府的意思嗎？（答）救國會所有文件，從未提到改組政府。

起訴審理說我們與張學良相同，這是錯誤的。又從課事情，應請調查明白，是全上海的還是一個學校？到底是那個人煽動的？

李廉甫律師發言，解釋張學良通電中之八項主張。

檢察官發言反駁：張志讓律師發言仍請調查張學良所提之救國會。

沈鈞儒欲解釋通電張學良，審判長制止之，沈又反問關於罷課一事，此時章乃器傳到，沈即退坐靠壁之長椅上。

章乃器供詞

十時三刻章始開始發言，側身背手而立，從容答覆。

（問）救國會的宣言綱領是什麼意思？（答）差不多的，都是說明團結關係。

（問）共同制定救國綱領，建立抗敵政權如何解釋？（答）是希望中央有統一的政權，並不是由我們去「建立」這句話的前後有「促成」，「不爭政權」的話，可以證明其意不在改組政府。

（問）你反對憲法嗎？（答）抗日第一，憲法其次，如國家亡了，就無從施行憲法，我們主張暫緩制定憲法，但未認為不需要。（問）

你說各黨各派主要的是指共產黨？（答）由國民黨來領導各黨各派，在被領導的各黨派中，主要的是共產黨。（問）你的主張抗日，是不是和共產黨的相同？（答）想審判長也和共產黨相同吧？（問）你說國民大會是「關門主義」

（答）國民大會的選舉原是固定的，現在已經修改了，可見我們的批評，不是無理由的。（問）這是法律問題，你們所說的根本不需要憲法？（答）人民立場加以批評。（問）你們主張國防政府嗎？（答）沒有說過，這是起訴審的斷章取義。（問）你是國民黨黨員嗎？（答）我在金融界服務，未加入政黨。（問）為上海三百萬人民請命，是什麼意義？（答）去年十月間，上海虹口巡捕房日兵，日兵派有大批漢奸前去活動，很有被欺騙可能，故我們要以訓練，作為我們自己的力量。（問）你們主張共產黨的抗日政策嗎？（答）全國人人贊成抗日，恐怕審判長也贊成吧？（問）西安有無救國會參加全救會？（答）沒有。（問）你們要求調查什麼證據？（答）（一）向張學良調查有無勾結。

（二）馬相伯曾擔保救國無罪，請向馬調查。十一時十分章退，坐沈鈞儒之側。

王造時供詞 十一時十二分等王造時入庭，王發言全是演說式，口講指劃，惟恐聽者不能了解，當他發是議論時，審判長很能耐心等待畢其詞。

（問）你加入生產黨嗎？（答）不知發生黨是甚麼。（問）你加入中華民族革命大同盟嗎？（答）不知道這個組織。（問）有個胡某你認識嗎？（答）不認識。（問）他已經自首供出了你？（答）不知道。（問）全救的宣言綱領是什麼宗旨？（答）「抗日救國」四個大字。（問）

方法是聯俄容共嗎？（答）我們主張聯合遠東與日本利益相反的各國，英、美、法、蘇都在內，至於容共則沒有說過。（問）共產黨是國際的，沒有祖國，他們抗日，有何誠意？（答）從前他們主張階級鬥爭，後來在報上看見他們願意在中國領導之下，一致抗日。（問）共產黨要組織國防政府，你知道嗎？（答）這是共產黨的事情。（問）你們主張建立統一政權，就是改組政府嗎？（答）不統一的，第一個目的是抗日。（其餘問答沈同）十一時半訊畢，王亦退坐靠壁長椅上。

李公樸供詞

李公樸於十一時三十七分開始發言。

（問）救國會的宣言和綱領，宗旨怎樣？（答）抗日救國。（問）聯合各黨各派，就是容共嗎？（答）不同的，聯合各派，是九一八以後國難會議以來上下的共同主張，內容是化除成見，共同抗日，檢察長大驚小怪，竟牽涉到容共去了，真是不懂。（問）共產黨也主張抗日嗎？（答）是。（問）共產黨要建立國防政府你知道嗎？（答）這於我們無關。（問）所謂建立統一的抗日政權，是否就是指那國防政府？（答）我沒有機會看到共產黨的建議，見了起訴審以後才知道一些。根本上兩者沒有絲毫關係。（問）救國會的宣言上和綱領上不是有建立抗日政權嗎？（答）我很奇怪，現在竟有人以為共產黨說過的話，別人就都不能說，共產黨說抗日，別人就不能說抗日，國難如此危急，共產黨既然願意抗日，我們當然歡迎。關於共產黨抗日有無決心問題，那可不是我所知道的。說到共產黨所提的建立國防政府，我們所說建立抗日政權有關，那更錯了。（問）你

各黨各派團結的話。

至此已鐘敲十二下，遂宣告退庭，下午二時續審。

在下午二時半開審的時候，一切情形依舊受審過的沈、章、王、李，仍坐長椅上，律師先到十九人，後陸續增至二十四人續審。

(問)生活日報上說人民陣線與人民救國陣線一樣，是不是？(答)我記得很清楚，去年七月間，有一讀者來信，曾用「人民陣線」四字，我回信答覆說團結抗日很好，但用「人民陣線」四字有毛病，以後不可再用以免誤會。起訴書上反說我講人民陣線，豈非斷章取義，故人人罪？(問)你們主張建立統一抗敵的政權，與共產黨的國防政府相同嗎？(答)就字面說，亦不相同。(問)共產黨並不放棄主義，只是改變策略，你們知道嗎？(答)這是共產黨的事，我們只問抗日不抗日。只要共產黨能抗日，中央應該去領導他們。(問)火花讀會你知道嗎？(答)從前一點不曉得，在公安局始知。(問)救國會無秘密團體？(答)既是秘密，當然不知道了。(問)建立統一政權是何意？(答)今年三中全会宣言說：「自去年七月以來，統一政權漸告形成」，由此可見七月以前是不統一的。

二十時五十分李退坐椅上。

因時間已近十二時，劉崇佑律師當提出午餐時間問題，審判長允搖鈴退庭。

鄒韜奮供詞

鄒韜奮在上午開庭時發言聲音頗為低沈，此次則竭力提高，非常清晰可聽。

(問)開全國各界救國會成立大會時，你參加否？(答)我在香港辦生活日報，沒有參加，八月裏回上海接到通知才知被選為執行委員。(問)大會宣言和政治綱領，你贊成嗎？(答)我完全贊成。(問)救國會不曾登記，是秘密的嗎？(答)據我所知道，大會後沈鈞儒帶宣言綱領去見地方當局，且曾用救國會名義推代表向中央政府請願，亦承接見。我到上海後，曾於一次宴會中，與當地某某諸先生談過本會宗旨，為了避免外交困難，所以不曾登記。(問)全救會是什麼宗旨？(答)宣言上有一句話：我們唯一的目的，在集中全力對日。(問)主張聯合各黨各派是措容共嗎？(答)是指一切黨派，共產黨也在內。但在二十三年國難會議宣言上，在三中全會宣言等文件上，都會說起

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可能云云。

(鄒答)我剛說斷章取義，故入人於罪是指人民陣線而言，但檢察官卻牽到張學良的問題，這是牛頭不對馬嘴。審判長若認為檢察官的話是對的，那麼請不必再訊下去了。(審判長頻頻搖手，止其發言，但被告不顧，)被告剛在講話，被檢察官駁斥，所以我也只有繼續辯護。審判長遞全救給張學良電文給鄒看，鄒看畢後又說：「此電內容明白說請他出兵抗日，並非叫他舉行兵諫。且全救會時有同樣電文給國民政府及傅、韓、宋，檢察官何以不仔細看看？」檢察官又起立發言：「因為你們給張學良電引起事變而給國民政府及宋、韓、傅電，則並未引起事變。」鄒答：「請檢察官說明電報中所謂援綏究竟相西安事變有何因果關係。」檢察官沈默。鄒提出近作展覽一冊，請檢察官研究。

沙千里供詞

三時五十分傳訊沙千里，據沙千里供，被告為職業界救國聯合會常務理事，職業界救國會所包括者計有商界及自由職業界等等。全國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及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之主要意旨，可以四字包括之，即「抗日救國」。至於所謂「國防政府」，因余非共黨黨員，故不知。日商紗廠工人罷工，事先並未煽動，事後應工人之要求，而組織後援會則有之。「火花讀書會」並未參加，對於憲法，不是反對，乃係批評。

三時二十一分史良入庭，史着淺灰色大衣，側面立。發言甚快而無手勢。據供，婦女界救國會參加者共一千六百餘人，其中學生工人皆有。史供詞頗長，歷時亦久。四時起告一段落，律師劉崇佑、俞鍾銘、俞承修相繼發言。繼江庸、李肇甫亦發言，請求調查關於張學良方面之證據。接着全體律

師起立即想說話，結果張志讓、劉崇佑、俞鍾銘、李文杰等發言，對檢察官所論列者加以批評。檢察官起立反駁，再辯再駁，如是者又半小時。四時二十五分史良再走到案前申述意見，李樂甫、劉崇佑二律師仍起立發言請求調查證據。庭上空氣，頗為緊張。

羅青原於四時頃入庭，但因律師互相發言不斷，審判長即令之坐於近門處一椅上。史補充意見完畢，羅乃重新步至審案前面。羅發言較上次宏亮，對於參加救國會，承認是本善良心自動，並非別人勸誘，並稱本身也是國民黨員，既是黨員而且又想救國，從未違反國民黨，今竟入獄，實在寒心云云。他對於被抽一段申述亦詳，由去江陰訪友而說到在鎮江吃麵住旅館，頗為誠懇動聽。

五時訊問留聲，顧聲音仍微小，稍問數句唐聚律師即起立發言。五時七分任崇高入，唐聚又請求庭方交出扣押在案之宣言一閱，看看內中究有無犯罪之事實。唐屹立不

蘇聯肅軍運動

蘇聯於清黨運動之後，復舉行肅軍運動，

被牽涉者均為紅軍中之重要人物。如軍政委員會副主席迦瑪尼克、參謀總長杜嘉契夫、斯基等人均是。迦瑪尼克於被捕後自殺，六月六日真理報曾發表一文，指彼為一賣國賊，曾以祖國出賣於日本及德國之帝國主義者。杜

勵庭上翻卷甚久未得，最後交下一救國會通知書。李文杰起立證明其日期之錯誤，檢察官起訴書失卻根據。至此全體律師起立，向檢察官表示抗議。又有關於張學良之證據，檢察官聲明不要調查，律師又全體起立抗議。此時章乃器發言稱：「檢察官自己不調查證據，並且阻止審判官調查證據，這是不對的。檢察官剛才說代表國家行使職權這是對的，但是我們希望代表中華民國的人格來說話不要叫老百姓丟臉。」

王造時、沈鈞儒均要求發言，被法官禁止。時已五點半，退庭評議。

六時法官登庭宣佈，關於張學良事准向軍事委員會調查卷宗，其他證據，可不必調查。而律師等仍再三要求調查關於馬相伯、宋哲元、韓復榘傳作義等之證據，審判長乃笑頷之當該被告選擇，願任二人交原保釋放，應候定期續審。時為六時十分。

東序

嘉契夫斯基則先被免職，調任為伏爾加軍區

司令，後又被捕，與雅基爾將軍等八人同被偵查起訴，於六月十一日由蘇聯最高法院特別法庭秘密庭開審。主任審判官為最高法院軍事法庭主席烏爾里克，陪審員為蘇聯人民國防副委員長兼紅軍空軍總司令亞克尼斯。蘇

聯元帥希丹尼、蘇聯元帥希魯策（即加命將軍）、紅軍總參謀長夏波尼柯夫、白俄羅斯軍區司令貝洛夫、列寧格拉軍區司令狄朋柯、北高加索軍區司令卡希林及斯達林、哥薩克第六軍區司令戈雅策夫。

杜等被控罪名為違犯軍人天職（背誓）、賣國、背叛蘇聯人民、背叛工農紅軍。偵察結果，證明被告等與業經畏罪自殺之迦瑪尼克，其同勾結與蘇聯不睦之某國軍界要人進行賣國活動，緣被告等共同受該國軍事情報機關之雇用，系統地以關於紅軍情況之秘密消息，供給該國軍界要人，從事破壞活動，以削弱紅軍威力，企圖於蘇聯遭受武力進攻時，促成紅軍之潰敗，並共同以援助地主及資本家恢復在蘇聯之勢力為目的，從事各種活動。

被告對於所控罪名，均一致承認，法庭當判決彼等均處死刑，於十二日執行，被告等之略歷如下：

（一）杜嘉契夫斯基上將，原係軍人，曾在歐戰期內，被德國軍隊俘虜。嗣後曾在俄國東